



# 为有暗香来

◎方静飞

去龙泉山的中天阁院内看梅花,已有数年,时间大多都在每年的春天刚开始的时候。

记得第一年去看时,是初春的一个晴天黄昏,光线很好。遥望之,红梅、腊梅都开得正旺,艳丽的色泽在夕阳下跳跃着,红的在燃烧,黄的在闪光。待走近些,一朵朵鲜活的花儿仿佛是一群欢呼着的彩色精灵,在枝头闹腾;而一阵阵幽香丝丝缕缕地沁人心脾,让人瞬间心清如水。从梅树底下向上望,可以看见漫天花影,斑斓地缤纷地布满整个视野。那一刻,我会被绚烂的色彩所晕眩,陶醉在一种盛大的春之喜悦之中,把自己的一颗心,也热烈成其中的花儿一朵,哪里还能想到梅花原本是孤寒而清傲的。庆幸还记得林逋《山园小梅》中的诗句:“众芳摇落独喧妍,占尽风情向小园。”一年难得遇上这样的繁华花朝,于是更加恋恋不舍,流连忘返。徜徉又徜徉,徘徊又徘徊,直至斜阳渐隐,我也必须回家了,但内心已是满满的欢喜,带着一脸一身的暖香与光彩,欣然而归。

等到第二年去,大概已是农历正月的中旬或下旬。依然是午后时分,天气仍是好的,见了梅花,既有重逢的欣喜,却也有淡淡的遗憾——花期惜短,花事已过。树是去年的树,枝是去年的枝,但花已不是去年的花:红梅已然黯淡失色,满目憔悴,瓣儿凋残,无精打采。另一树娇黄的腊梅也不能幸免,花瓣已呈枯萎之态,边缘亦现焦褐之色,恹恹欲落的样子。俯首,看到地上落英缤纷、花瓣渐作花泥,心里不由得疼惜起这些梅花来,不禁怅惘至极。与前一年相比,它们仿佛美人迟暮,不堪对镜。“美人自古如名将,不许人间见白头”,原来,年华老去,不仅是人所不忍,也是物所不愿。但任凭是谁,都终究抵不住岁月的流逝。

第三年亦即今年,因为去年的憾事,对于访梅一事一切切在心,唯恐再次遇见凋零。

立春后第二天下午,我便兴冲冲出了门,驱车而往。在红灯前停的一分钟时间里,我忽然想到几个问题:前阵子的那场罕见而迅猛的寒潮,有没有伤害我的那些梅花?如果几树梅花已都过了花期、且满目凋零,我又该如何作想呢?如果梅树只剩疏枝,而不见一个花瓣呢?对于梅花的预想,我几乎没了自信。绿灯,继续前行。山下停好车以后,我便穿过龙泉山南门,急不可耐地朝目的地登临。

公园的大门仿佛是一层细密的过滤网,把喧嚣嘈杂都挡在外面了。园林内的空气清新得很,并且略微湿润,那是凌晨下过雨的原因吧。龙泉山上,举目皆是青绿一片,生机勃勃的景象让人莫名振奋,这里的春天似乎远比别处来得早。园林内依然很清静很安详,鸟鸣啾啾。游人不多,偶而能听到孩子们嬉戏时清脆的欢笑声……而这些,是我前两次来时所未曾在意的。

我一边感受着草木新景与人语鸟鸣的交响,一边不徐不疾地朝着中天阁行走着。在宜人的自然气息中,我不禁又想:我的梅花怎么样了?是的,我是来看梅花的,但即使梅花已经憔悴凋谢,已经零落成泥,我也无憾了——我已经来看过它了——践约,为梅,为自己的心愿。花开终有花落,那么,哪怕我看不到一朵梅花,我也应该是快乐的。如此转念间,我想起刚才车上的几个问题,答案似已恍然在胸,于是心情陡然间通透轻松起来。

进了中天阁的院门,除了管理员,没有其他游客,里面依然是静悄悄的。在这份清静之中,我蓦然间闻到了一阵芬芳清甜的馨香——啊,是腊梅的香!原来,在我走近梅的时刻,梅也在走近我。

我屏气凝神,走到梅树下,细细看那些花儿:腊梅已全开,花枝在蓝天映衬下,灿若金霞;旁边红梅点点,浓浓淡淡,大大小小,但全都圆润润地缀满枝头,含苞待放。再看那花蕾,似有丰富表情:含羞带笑,像是未出阁的邻家女孩。也有几朵开了的,疏落地挂在枝头,艳而不媚,也不招摇,神定气闲。里边那株黄色腊梅已艳盛绽放,满树娇艳而灿烂,却不失清寒的傲气,别有一番风情。院内别的花草被冻得东倒西歪,而这梅却有如此意气风发之花之盛况,我不禁肃然起敬:真正是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啊!

我在暗香盈盈的花树底下流连观瞻,凝神拍摄。可一旦当我有意识地去嗅花香时,却仿佛什么气味也没有了。倏忽忘神时,暗香又似是不经意地直往心底飘逸,在周围的空气中弥漫,无处不在。

中天阁,好一个梅花院落!好一个疏枝暗香!几个世纪以前,先贤王阳明先生曾在此处讲经授学,他是否也曾闻得这暗香萦绕?是否也曾曾在繁花疏枝下酣畅淋漓地挥毫泼墨?若如是,那也该是先生心神俱醉的时刻了吧。

斯人已去,思想却放异彩。花开终有花落,但仍能流得暗香在心间。物质有幸必有衰,都有一个过程,都是一种美丽。我们渴望华美而不喜萧瑟,我们希望保持风华正茂而拒绝风烛残年,这是人们热爱生命的本性流露。但是,自然变化的规律绝不会因为人的意愿而发生质的改变。人也只有明白了这一点,才会在任何时候悦纳世事变化:春在枝头,见花即是春;春更在心头,不生不灭,不增不减。人生中的许多景或情,本不必刻意去追寻,你若心里有它,它就自然在你心里,在你身边,犹如梅之暗香,盈盈浮动。

# 书信

◎蒋静波

整理旧物,翻出一大摞书信。女儿说,手写的书信,快成古董了。我点点头,同意她的看法。

世事变化真快。许多年以前,书信还是人们交流的一种重要方式。在电话尚未普及,不知手机、电脑为何物的年代,身处两地的人要互通消息,除了向人打听、请人捎口信外,只能借助书信往来。甚至身居同一处的人,若不便面谈,也通过书信来交流。

那个时候,不管是否识字,哪个人或哪户人家不曾备有亲朋好友的“地脚印”(地址)和信封、信纸、邮票呢?在偏僻的乡村,甚至有一种叫做“代写书信”的营生。

记得我小时候,一位外婆常穿过半个村庄,一路举着远方儿子的来信,到代销店买一两张信纸、一张邮票、一个信封后,来我家叫我父亲念信以及写回信。每月一次,雷打不动。“家书抵万金”,远离故乡的游子,每隔一段时间,向家人报个平安,那是千百年来的一种约定俗成。

上世纪70年代末,距我家七八里路的远房亲戚,收到香港亲人的来信,不想为外人所知,就在一天晚上悄悄来到我家。父亲关起门来,耳语般地给他们读信,并商量着如何回信。如此神秘、郑重,令人难以忘怀。

当着家人的面收到信,是件很牛的事。从初一起,寒暑假里,我和要好的同学有了信件往来。我就在父母和妹妹的眼皮下,骄傲地拆信、看信,瞧他们盯着信纸的神情,好像要把信纸盯穿一样。因为在信中聊过有趣、好玩的事,或者聊过一些秘密,大凡通过信的同学,情谊会更深一些。后来,两个妹妹转校到离家约三十里的尚田读书,我也开始给她们写信了。尽管我们每周见面,但通信交流的感觉跟面谈不同。我们彼此鼓励好好学习,不负春光,自己都被自己的信感动得一塌糊涂了;尽管见了面便露了原形,照样浪费时光。

大学期间,是书信来往最频繁的时期。开学初,班上每天有人送来一大堆花花绿绿的信封,收到信的同学自然是喜天欢地一番。我牢记着父亲要我常给他写信汇报的叮嘱,第一学期,几乎每隔一周就给父亲写封信,学校、班级、食堂、寝室、老师、同学……都是汇报的内容,一写就是好几页。

# 外公的红袜子

◎珈如

今年春节,我给外公准备的礼物,除了红包,还有两双红袜子。

外公属猴,出生于1920年,虚岁97。都说本命年要穿红,红内衣、红腰带、红短裤、红袜子等等,有的手上还套根编织的红线。我原本没有想过送外公红袜子,只是自去年入冬以来,一向硬朗的外公身体渐见衰弱,让乐观的老人家叹气说自己老了,两条腿没有力气,再也不能下田去,语言间带着淡淡的伤感。我这个小辈自然希望他老人家能健健康康活过百岁,思来想去,还是用这“红”来护佑吧!很多时候,我们需要积极的心理暗示,来面对一些未知的东西。

外公自然不知道我的这些想法,见我奉上红袜子,虽然心里纳闷,但还是很开心地收下了这份“奇葩”的礼物。

“这么红,老头伯穿不出去的。”外公摸了摸红袜子,笑着说。

“没关系,没有人会注意你的袜子。”我低下头看外公的鞋。一年到头,除了下雨天,外公只爱穿绿色的军跑鞋,走路轻便。想到红袜配绿鞋的场景,我才意识到这样的要求似乎是太为难老人家了。

小妹在旁边早已笑得直不起腰,她指着我说:“真受不你这种奇想。”我忍住笑,硬硬地回应道:“穿着绿绿最好看,你不懂。”

立春过后,天气渐渐暖和起来,外公又可以出门在村里溜达,那些“老了,不中用”的话再也不说了。我知道,外公是不服老的。在他的潜意识里,他从没有把自己当成一个90多岁高龄的老人,所以有事没事他总爱去田头转悠,这是他一辈子的爱好。一年四季,外公关心庄稼和蔬菜的长势,最见不得土地荒废,看他焦急心疼的样子,真恨不得自己去耕种。

“现在日子最好了,太太平平,有鱼有肉,每个月还有钱拿。”外公经常这样对他的儿孙们说。他每一次的忆苦思甜,就是为了提醒我们珍惜当下好时光。

最多一次写了十多页,用了大信封才能塞进信纸。这些,常被同学们笑话。一次,正写着,一位同学一把夺走信纸,当众念道:“爹爹:见信好……”便吐着舌头,双手奉还。不过父亲的回信绝不会超出两页,总叮嘱我好好学习,注意身体,与同学和睦相处。

那个时候,同学间的书信往来也达到了高潮。除关系不好的,一般同学间总会互致书信,了解彼此新的生活情形。读那些来信,随意、率真,好像信纸上浮现的是一张张友好的笑脸。给她们写信,轻松自在,就像与她们无拘无束地对话。关系好的,可以更率直、任性一点,开句玩笑,画朵小花,连聊内心的秘密,都可以。上大学后,似乎自动解除了男女同学间的封锁线,之前互不搭理的男同学也会来信搭理。面对几封小心翼翼而又一本正经的信,阅后如同嚼蜡。也难怪,男女同学本来就不太了解。所以回信也只能如啃过的甘蔗渣,来往几次,自觉没趣,便不了了之。若是某位女生与某位男生互生情愫,书信在一来一往间,便有一种“一日不见如隔三秋”的感觉。那种等待、煎熬和揣摸,是如今处在便捷的通讯时代的人所不能体会的。

常言道,字是人的第二张脸。对于刚刚认识的人,人们除了习惯以貌取人,还习惯以字取人。若是写信人有一笔好字,可使书信增色不少。收信人边读书信,边欣赏书法,自然心情舒畅;如果加上文笔优美流畅,更令人青睐有加。大学期间,我曾在火车站认识一个翩翩男生。当时我在排队买火车票,被后面的人拥挤出队伍。原先排在我后边的男生便自告奋勇替我买票。买到票后,给他钱,他说找不开,我只得要了他的地址,说到家后寄给他。之后,我将买火车票的钱夹在信里寄给他,并表示感谢。他立即复信,说我是个守信用的女孩,表示以后多多联系,做个好朋友。然而,望着歪来倒去、间杂白字的复信,好感顿失,即使后来又收到他的信,全无回复的兴趣了。

算来,已有二十来年没有执笔写信了。如今,在电脑、手机一点就可随时交流的时代,谁还会静下心来,一笔一划、费时费心地为某个人写一封信呢?

我很理解外公的心情,老人家年轻时在上海学做生意,差点命丧日军纷飞的炮弹。逃回家乡后,为了生计,每天上山砍柴去卖,一包冷饭就着溪水吃一天。与外婆结婚后,孩子一个接着一个出生,从早忙到晚,还吃不饱穿不暖,日子过得很艰难。孩子们也早早离开学校,参加劳动,一家人齐心协力只为了糊口。我知道,那些记忆早已深深烙在他生命的影壁,难以忘怀。

“做人要知足,不要跟人家去争。”这是外公的人生信条。

阳光下,外公目光慈祥地看着我们,语重心长地说。他的眉毛越来越长,脸上却干干净净,没有一块老年斑,比实际年龄要年轻得多,说话总是缓缓的。

这不禁让我想起寒山与拾得的对话,有关待人与待己的道理。外公肯定没有看过这段话,但他一生就是按这个标准去做的。邻里间,有的人天生心胸狭隘,喜欢多占,哪怕是一寸地基,似乎那是天大的便宜,外公从不跟人吵架。家里人气不过,要去论理,外公摇摇头说,随他去,让他一寸又何妨。

在外公朴素的理念里,做人首先要做好,要做好人,要不然活着跟畜生有什么两样。他去田里劳作,看到田埂上杂草丛生,就一锄头一锄头清理干净,让大家好走路。村口路边看到脏物,就拿把扫帚打扫清爽。无论人家怎么说他,他都一笑了之。我想,也许就是这种骨子里的淡,才让外公到这个年纪还依然身体健康,思维清晰,生活自理。这样的福气,不是谁想有就能有的。

“外公,这两双红袜子你换着穿,一定要穿哦!”回城前,我再三嘱咐。

“太红了,穿不出去。”外公笑眯眯地摇头。

“穿了好,能保佑您老人家本命年平平安安。”没办法,我只好把谜底揭开。

外公这才恍然大悟,笑着说了一句老话:“捋捋倒,种糯稻。”他的意思是一切顺其自然,不要有这么多的讲究。

我不好意思地傻笑起来。原来,庸人自扰的是我啊,而不是外公。



总第6056期 投稿邮箱: essay@cmb.com.cn